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盈利警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就二零二零年首季所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將錄得顯著淨虧損(「期間」)。本集團於期間的顯著淨虧損主要是基於自二零二零年首季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旅遊警示或限制引致本集團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預期收益的顯著下跌。本集團管理主要位於中國的酒店的入住率於期間大幅度下跌。這影響了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其收入主要源自其管理的酒店的總營運收益。

本集團仍在落實於期間的實際營運及財務狀況，鑒於情況仍在發展，董事會認為得出任何確實的估算是言之尚早。董事會將繼續緊密地監察情況。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獲提供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有關收益估算的初步評估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